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柴”）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柴原铸造二分厂征收补偿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我们，在审阅有关材料时，就相关问题与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标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由全柴集团统一办理征收补偿事宜，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谢力先生、汪国才先生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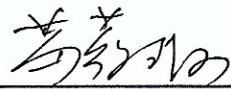
葛蕴珊 _____

刘有鹏 _____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新民_____

葛蕴珊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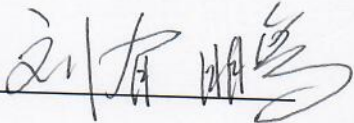
刘有鹏_____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新民_____

葛蕴珊_____

刘有鹏 _____